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拟与陈荣、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简称“厦门珀挺”）、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坤拿”）、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上越”）等各方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以持有的厦门珀挺 100% 的股权置换陈荣等人持有的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就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厦门珀挺已计提的应付公司股利 1 亿元，厦门珀挺应当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期置换安排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形式完成支付；公司向厦门珀挺提供 2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为厦门珀挺提供 2 亿元的担保额度之事项先前已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珀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公司担保的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该等反担保不因厦门珀挺的股权变动受到任何影响。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厦门珀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反担保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首期置换完成后，陈荣将取得厦门珀挺 77.48% 的股权，而陈荣拟在一年内取得公司 10% 以上的股份，陈荣属于公司潜在的关联自然人；且二次置换完成后，厦门坤拿等相关方指定由廖政宗受让取得厦门珀挺 80% 的股权，厦门坤拿现系公司大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厦门珀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反担保有助于保障公司交易权益。

4、厦门珀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厦门珀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反担保暨进行本次关联交易，并将相关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关于聘任汪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经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提案，充分了解了本次董事会提案的背景和实际现状，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和经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聘任汪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樊艳丽、朱力、洪春常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